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应振芳、陈少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应振芳，独立董事，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2007 年 7 月至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2007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2 月至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少杰，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本科，2012 年 2 月-2015 年 6 月，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5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5 月至今，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振芳、陈少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陈少杰	7	7	0	0	通讯	否
应振芳	7	7	0	0	通讯	否

应振芳、陈少杰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陈少杰	6	6
应振芳	6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少杰、应振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同意

月 10 日	第五次会议	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7、《关于聘请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8、《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10、《关于修订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 2020-2021 年度、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	同意

		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2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 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使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更加全面。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前，要求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针对具体议案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等材料。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经过认真积极工作，我们对公司的了解更加深入，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顺畅，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业务管理部门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我们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线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

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应振芳、陈少杰

2023年3月20日